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其中独立董事许映鹏先生、杨小平先生、曲建先生 3 人通讯出席并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监事张金燕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董事汪洋、石晓冬、韦余红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石晓冬、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因董事汪洋、石晓冬、韦余红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石晓冬、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草案中列明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以及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

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或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因董事汪洋、石晓冬、韦余红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石晓冬、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圳证监局

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情况，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10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事项。公司将谨记“四个敬畏”，牢守“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继续加强规范化运作并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公司对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嘉信息”）和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软件”）分别减少注册资本49,900万元、4,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鼎嘉信息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新国都软件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鼎嘉信息和新国都软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七）《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